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保证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或其他组织;
- (三)由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 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公司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项所列主体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第四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本条第(一)至(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 (一)因与公司或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或安排生效后,或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制度第四条或第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及时更新关联人名单并将上述关联人情况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关联交易

- **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 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的除外);

-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四)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 (十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 (十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五)委托或受托销售;
- (十六)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的原则:
- (二)定价公允、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公司董事会 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会损害公司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 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
- (三)程序合法,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须明确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人如享有公司股 东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第十一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公司的经营,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决

策程序予以充分披露。

-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并遵循第十条所述原则,合同或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 **第十三条**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各种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 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 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披露程序

-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对方;
-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项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1. 交易对方;
-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 3.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照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制度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8.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案,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会批准。
-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审计委员会同意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万元的交易;
-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参照本 条第二款的规定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

若上述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达到《公司章程》中股东会需审议的标准时,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时,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 (一)《上市规则》第7.2.15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人等各方均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投资主体的权益比例;
 - (三) 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交易虽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但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本条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第二十条 需股东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 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 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 **第二十二条**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一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事项的决议。
-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 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的,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制度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由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上市公司参股且属于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同受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第十八条或者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列规定披露和履行审议程序。
- (一)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二)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 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第十九条的规定 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 (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
- (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 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 **第三十三条** 有关关联交易决策记录、决议事项等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包含本数,"超过"、"高于"、"不足"、"低于"不含本数。
-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